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枣环罚〔2026〕14-1 号

当事人名称：山东颐山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远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81MA3UU7BB2J

地址：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经济开发区腾飞路 206 号

2026 年 5 月 20 日，我局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法行为：经调阅了你单位第 202605025 号监测项目的原始记录，发现你单位在对山东创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3 个有组织排放源颗粒物监测及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监测中，采样前对采样头和滤膜进行了称重并填写了《十万之一天平称重记录表》，但采样后未进行称重且未填写《十万之一天平称重记录表》，伪造终重数据并出具了《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分析原始记录表》及《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分析原始记录表》。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2026 年 5 月 26 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各 1 份，2026 年 6 月 2 日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各 1 份，证明你单位适格主体身份及被授权委托人经你单位授权的情况；

2. 2026 年 5 月 20 日由你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你单位提供的《有组织废气采

样原始记录》3份（项目编号：20260502S）、《无组织（环境空气）现场采样原始记录》1份（项目编号：20260502S）、《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分析原始记录表》1份（项目编号：20260502S）、《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分析原始记录表》1份（项目编号：20260502S），《十万之一天平称重记录表》2份、《采样及现场检测方案》1份、我局在生态环境部网站调取的《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1263-2022）部分章节1份、《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部分章节1份、2026年5月29日、6月2日分别由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的《调查询问笔录》各1份，证明你单位存在伪造原始监测记录、监测数据的违法行为；

3.2026年5月20日你单位提供的《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分析原始记录表》1份（项目编号：20260502S）、《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分析原始记录表》1份（项目编号：20260502S），证明你单位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满1个月；

4.2026年6月2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枣环责改〔2026〕7号、枣环责改〔2026〕7-1号）及送达回证各2份、2026年6月3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026年5月22日你单位提交的《现场评审不符合项评审报告》（含附件一、附件二）1份，证明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5.2026年6月12日我局在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

网（小微企业名录）调取的查询截图1份，证明你单位企业规模是小微企业；

6.2026年6月12日我局在山东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管理系统调取的查询1份，证明你单位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为1次；

7.2026年6月2日你单位被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的《枣庄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地址方式确认书》1份，证明你单位已确认送达收件地址；

8.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3份，证明执法人员合法执法主体资格。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符合《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二项“企事业单位不得实施或者明示、暗示有关单位、个人实施下列对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行为：（二）篡改、伪造原始监测记录、监测数据”规定的情形，根据《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适用于接受委托开展监测服务的技术服务机构”规定，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接受委托开展监测服务的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建立监测数据质量管理制度，不得以任何方式对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技术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的规定。

我局于2026年9月18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枣环罚告〔2026〕14-1号） 告知你单位有权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视为放弃权利。

依据《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接受委托开展监测服务的技术服务机构对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从事监测服务，对其中取得监测服务相关资质的，由授予其资质的部门吊销其资质证书。”的规定，参照《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年版）》通用处罚裁量表，综合考虑裁量因素和修正因素如下：1.违法事实为未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未造成以下各种污染结果，裁量等级为1；2.违法行为发生地点为符合环境功能规划（无环境功能规划），裁量等级为1；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为不满1个月，裁量等级为1；修正因素分别为：1.改正态度为立即改正，裁量等级为-2；2.因你单位伪造原始监测记录无法对补救措施裁量，该因素不取；3.配合调查情况为依法配合调查，裁量等级为0；4.当事人性质或企业规模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裁量等级为-2；5.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为1次，裁量等级为-2。根据公式计算，罚款金额为100000元。参照《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6年版）》生态环境监测类第10项专项处罚裁量表，综合考虑裁量因素如下：1.涉及服务对象（环境质量监测站点）数量为1个，权重数值为0%；2.污染物类别为工业废气，权重数值为10%；3.违法所得因你单位及时改正，出具《检测报告》，无违法所得，权重数值为0%；4.配合调查情况为依法配合调查（如实回答询问且按要求提供必要资料等），权重数值为0%；5.违法次数为1次，权重数值为0%。根据公式计算，罚款金额为140000元。

因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年版）》计算出的罚款金额较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6年版）》计算出的罚款金额较轻，故本案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年版）》计算罚款金额。综上，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处罚款壹拾万元整（100000元）。

限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枣庄市财政国库。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枣庄市人民政府（司法局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法院等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9月30日